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派副董事长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谷晓嘉女士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拟委派副董事长、副总裁李京昆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权，直至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为止。

关联董事李京昆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委派副董事长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